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及大陸地區學術交流獎助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經費來源為本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當年度經費及本院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年度提列之院行政管理費本院執行各項業務所獲經費（經費可支用範圍及比例等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經費來源為本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當年度經費及本院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年度提列之院行政管理費。</p>	<p>1. 考量兩專班經費衡平性，且年度提列之院行政管理費加上各項計畫經費應足以支應本獎助辦法，爰刪除國安專班以當年度經費支應交流獎助之規定。</p> <p>2. 本院另有執行本校其他計畫業務，且業務皆有編列出國進行研究、訪學、參加會議等經費，故列入本條經費來源。</p>
<p>第三條 本院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並應檢具申請書上所載之各項資料，於交流活動一個月前向本院遞件，除具特殊理由且於申請時敘明者外，未於時限內繳交申請書及應備資料者不予受理。各案將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給予獎助，惟每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院在學學生得檢具國際及大陸地區交流議程、參與計畫或邀請函，於交流活動一個月前，向本院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給予獎助，惟每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p>	<p>為保障全體遞件學生之權益，擬修訂第三條有關申請表提出之規定，將未於期限內繳交應繳資料則不予受理列入法規。</p>
<p>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活動全年補助經費編列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p>	<p>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活動全年補助經費編列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p>	<p>考量疫情過後本院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逐年遞增，以及機票費、生活費之成長，又本案經費來源將額外加入本院所執行之各項業務國外差旅費，故擬將第八條規定每年度預算調整至新台幣30萬元整。</p>